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15734692号“凯悦百合KAIYUEBAIHE”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004631号

申请人：凯悦国际酒店集团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李波

委托代理人：杭州首政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2018年02月01日对第15734692号“凯悦百合KAIYUEBAIHE”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是享誉世界的酒店行业企业，其所拥有的“HYATT”和“凯悦”商标早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请求认定申请人第7511341号、第11028915号、第4073660号“凯悦”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至三）为“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上的驰名商标。二、争议商标与三件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三、争议商标已构成对引证商标三的摹仿和抄袭，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四、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字号权。五、争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带有欺骗性，将使相关公众对服务质量和提供主体产生误认。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并

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 1、百度网搜索资料及申请人酒店官网资料；
- 2、“HYATT” / “凯悦”酒店宣传手册；
- 3、世界各地“HYATT” / “凯悦”酒店地点及开业时间一览表及酒店介绍资料；
- 4、媒体报道资料；
- 5、申请人在中国开设酒店列表、详情介绍手册；
- 6、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资料；
- 7、申请人酒店所获荣誉的报道；
- 8、申请人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注册资料；
- 9、报纸、杂志、网站等宣传资料；
- 10、申请人获奖列表、行业排名及荣誉证据；
- 11、在先案件裁定书、判决书及受保护的记录；
- 12、其他相关证据资料。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一、争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未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且已有类似情形的商标获准注册。争议商标不存在傍名牌、恶意摹仿申请人商标的行为，也不可能出现误导相关公众的情形。二、争议商标未侵犯申请人的在先字号权。三、争议商标的注册未造成不良影响。四、驰名商标的认定遵循个案认定原则，本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凯悦”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依旧处于驰名状态。且争议商标

未构成对“凯悦”商标的摹仿。综上，请求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被申请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店铺图片、菜单图片、本案异议决定书复印件证据。

申请人质证意见及补充证据与复审理由基本一致。

经审理查明：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4年11月18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43类“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非剧院、非电视演播室用照明设备出租；动物寄养”服务上。经异议程序，我局决定争议商标在上述服务上予以核准注册，注册公告刊登在2017年8月21日《商标公告》1564期上。

2、各引证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商标申请日，核定使用在第43类“饭店；餐馆；会议室出租”等服务上，截至本案审理时均为申请人在先有效注册商标。

3、申请人“凯悦”商标在第43类酒店服务上曾于2004年在我局争议案件中獲得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的保护。

4、被申请人在多类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了200余件商标，除本案争议商标外，其还注册了“魅族”、“MACBOOK”、“MACBOOKAIR”、“MAXBOOK PRO”、“XPERIA”等与他人知名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及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本案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9年11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实体问题应适用2013年《商标法》，本案的相关程序问题适用2019年《商标法》。申请人请求依据的2013年《商标法》第七条为原则性规定，其内容已体现在2013年《商标法》具体条款之中，我局将依据申请

人的具体评审理由以及在案证据适用相应的2013年《商标法》条款予以审理，对上述原则性规定不单独评述。

一、争议商标指定的“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烹饪设备出租”等服务与各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饭店；餐馆；会议室出租”等服务为相同及类似服务，或存在密切关联，争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且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引证商标三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双方商标同时使用在上述服务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相同及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二、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但鉴于申请人已在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等服务上在先注册了各引证商标，且我局已依据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申请人商标在上述服务上享有的在先权予以保护，故无需再适用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申请人该项理由进行审理。

三、商标与字号权利性质不同，在商业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同，因此，在认定系争商标是否侵犯他人先在字号权时，通常要求系争商标与他人先在字号相同或者基本相同。本案中，争议商标文字与申请人字号尚未构成相同或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不易将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字号联系在一起，从而损害申请人利益，故本案并无充分理由可以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申请人的先在字号权，从而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人请求依据的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是指商标标识本身对其指定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作了超过固有程度的表示，容易使公众产生错误的认识；申请人请求依据的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

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本案争议商标不存在上述情形，未违反上述两项规定。

五、由查明事实4可知，被申请人除争议商标外，还申请注册了二百余件商标，其中包含“魅族”、“MACBOOK”、“MACBOOKAIR”、“MAXBOOK PRO”、“XPERIA”等与他人知名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被申请人上述行为已明显超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借助他人知名品牌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牟取非法利益的意图，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并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争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所指情形。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 侯文健
覃莎莎
庞婷

